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有關出售標的資產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國貨航(作為買方)訂立發動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貨航出售標的資產。

由於國貨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國貨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發動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發動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國貨航(作為買方)訂立發動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貨航出售標的資產。

II. 發動機買賣協議

發動機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國貨航(作為買方)

標的資產：2台Trent700備用發動機和1台GTCP331-350型備用APU。2台Trent700備用發動機的序列號分別為41413和41422，出廠於2006年11月和9月，2台Trent700備用發動機均已完成大修。截至評估基準日，41413備用發動機剩餘使用循環為5,255次，41422備用發動機剩餘使用循環為3,991次。APU於2011年4月隨飛機引進，序列號為P1293，於評估基準日已完成大修。

對價：出售標的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15,144.05萬元(不含稅)，交易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等相關稅費由交易雙方各自承擔。

對價乃由雙方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採用成本法對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的評估值人民幣15,144.05萬元，經雙方公平協商釐定。

2台Trent700備用發動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83.94萬元。APU隨飛機引進，無賬面價值。標的資產均無可識別收入。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發動機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1)賣方已收到買方簽署的各發動機和APU的接收證書及技術接收證書；(2)買方已收到所有發動機和APU記錄的完整、最新、正確的副本；及(3)發動機和APU均未遭受全損等獲相關方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付款及交付：	買方應在發動機買賣協議生效之日起60日內，以人民幣電匯向賣方支付對價。 在買方於交付日前支付全部對價及對應的增值稅款的前提下，賣方於交付日向買方轉讓標的資產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生效：	發動機買賣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III. 出售標的資產的財務影響

基於標的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以及標的資產的代價，預計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0萬元(未經審計)。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出售標的資產產生的實際損益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予以評估。由於標的資產的賬面淨值在完成日將有所變動，因此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也將進行相應調整，並最終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IV. 訂立發動機買賣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出售事項將降低本公司整體備用發動機持有成本，提升資產使用效率。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發動機買賣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賀以禮先生及肖鵬先生被視為於發動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發動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國貨航及中航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資本控股持有國貨航約39.4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國貨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貨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分為航空貨運服務、航空貨站服務、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三大板塊。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53.71%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貨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國貨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發動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發動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國貨航」或「買方」	指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資本控股持股約39.40%，為中航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APU」	指	輔助動力裝置(Auxiliary Power Unit)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控股」	指	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賣方」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3.71%的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根據發動機買賣協議出售標的資產的對價，即人民幣15,144.05萬元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發動機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標的資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動機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貨航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轉讓標的資產簽署的《關於2台Trent700發動機和1台GTCP331-350型APU的發動機、APU出售和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標的資產」	指	2台Trent700備用發動機和1台GTCP331-350型備用APU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一、評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由於標的資產可以續用，同時標的資產的重置成本的有關數據可以查詢，相關貶值可以計算，故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

評估值=重置全價(不含稅)×成新率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發動機及APU均為進口設備，根據價格信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2024)等資料，按照離岸的進口設備類型和評估基準日外匯管理中間價格綜合確定進口設備重置全價。

發動機成新率=年限成新率×30%+飛機循環成新率×70%

APU成新率=年限成新率×30%+大修成新率×70%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實際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飛機循環成新率=剩餘使用循環／循環限數×100%

大修成新率=(1-大修後使用時間／大修間隔)×100%

二、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

4. 移地續用假設

移地續用假設是評估資產將在產權變動發生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改變資產現在的空間位置、轉移到其他空間位置上繼續使用。

5. 賣方就地處置假設

賣方就地處置假設，是假定在交易過程中，買方承擔交易過程中所發生的設備搬運及場地清理等所有相關費用，賣方不承擔交易過程中的相關費用。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4.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產權持有人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產權持有人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產權持有人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6.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7.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三、評估結論

設備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截至評估基準日	評估價值
			賬面淨值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41413	發動機	1	10,488.35	8,033.64
41422	發動機	1	7,102.30	6,179.73
P1293	APU	1	-	930.68
	合計		17,590.66	15,144.05

評估減值的原因為：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由上次大修前的淨值和資本化的大修費用組成，上次大修時間至評估基準日間隔較短，折舊較少，而標的資產的出廠時間較早，年限成新率較低，故導致評估減值。

標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後持續正常經營，且在評估基準日之後至本公告日期間，不存在任何對標的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仍然能公平合理地代表標的資產截至本公告日的價值，以估值為基礎的出售事項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相關要求。